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39號

原告 江飛宇

江翔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蔡沂彤律師

被告 劉凌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3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